

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（中车学院）文件

机车院发〔2018〕17号

机车车辆工程学院教学大纲制定（修订）工作细则

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修订周期

教学大纲至少每四年重新修订一次，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局部修订。

二、评价依据

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关系矩阵、毕业要求达成度、课程目标达成度、教学中发现的问题等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- （1）课程目标的合理性；
- （2）教学内容对课程目标支撑关系的合理性；
- （3）学时分配的合理性；
- （4）实验内容设计合理性；
- （5）考核方法的合理性；
- （6）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的合理性。

四、评价人及评价方法

专业教师研讨会，形成会议记录。

五、课程大纲修订

根据教学大纲的评价结果、课程目标达成度结果，由课程组长组织任课教师讨论确定修改意见（见附件1），由专业教学工作组审核后，由课程组长执笔修改。教学大纲经教学工作组审核后，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，通过后上报学校审核并组织实施。

六、教学大纲编写格式及内容要求

根据工程认证标准及学校、学院相关要求，在每次修改前由教学院长制定《**年教学大纲编写模板》，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谈论通过后下发执行。

七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未尽事宜请参照《大连交通大学课程大纲管理办法》。

附件：***专业《***》教学大纲修改意见汇总

评价内容	评价时间	评价结果	修改意见
课程目标合理性			
教学内容及其对课程目标支撑关系的合理性			
学时分配的合理性；			
考核方法的合理性			
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的合理性			

课程组长：

专业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

机车车辆工程学院（中车学院）拟文

2018年9月25日印发

（共印：1份）